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34号

关于广州全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全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全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全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410-440115-04-01-429240）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17 号厂房 B 栋自编 203；本项目占地面积 3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主要从事 PU 制品、硅胶制品的生产，年产 PU 制品 10 万件、硅胶制品 10 万件。本项目设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17 号厂房 B 栋自编 203。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 项目排放的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 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 MDI、PAPI、TDI、IP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本项目发泡、脱模、开炼、模压、移印、包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物、生产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三)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废机油、废机油桶、原料废空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废料、废边角料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39212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78424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